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得励办公用品经销部(代码:92150622MA0PGUUE48)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刘引龙将残疾证遗失,证号15262219540420001642,特此声明●孙开林遗失与内蒙古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买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盛乐街东侧财富广场1-3-3032商铺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5-0000080,建筑面积8.97平方米,金额73364元,声明作废●贾和平遗失与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混合子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编号150123206203000094J,特此声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遗失财务章(编码15012310000651)一枚,声明作废●青山区丁来香粮油副食调味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204MA0R3LEK87,声明作废●内蒙古悦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0NBRHU51)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艳虎)各一枚,声明作废●郝志全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桥华世纪村居华园27#地上47号车库款收据,收据号:0000746 金额178000元,声明作废●翁牛特旗桥头镇中心小学(崔家营小学)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码:JY31504260035567,特此声明●内蒙古海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户号820198060100010244 核准号J1910018616401 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锅圈食汇火锅用品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720086656,声明作废●张世阳遗失呼和浩特市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祥生东方樾一期9号楼一单元3003号购房款收据,2023年5月6日,收据号:0045285 金额270235元,声明作废●张勇遗失蒙AY0345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150104001571,声明作废●内蒙古万春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40053451,声明作废●新城区兴春源园林咨询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P91DY28,声明作废●包头市青山区王福奇生肉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204MA0R3Y6925,声明作废●昆区新飞设计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203MA0P6P0B00,声明作废●包头市青山区碟虫音像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204MA0R42CN35,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诺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鄂尔多斯市君亿全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法人:韩中华)遗失变更前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小懿)及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1646901),特此声明作废●阿荣旗双娃饲料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65000047803 账号06070358090245997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行,特此声明●呼伦贝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65000011505, 账号11410104000275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阿荣旗支行,特此声明●本人李楠(身份证号150103198811231114)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明泽百度城商品房5号楼4单元6层西户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57349 金额229425)特此声明作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内蒙古峰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遗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8101001,声明作废●王彩芬(身份证号152630196809060060)将乌兰察布恒大家庭9号楼2单元1204号房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331697,收据金额173266元)特此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乌兰察布市恒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李俊兵身份证号码:15012119900417291X 不慎将土左旗顺达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市字150100001257号丢失,特此声明●苏尼特左旗金源建筑工程队遗失公章,代码92152523MA0QGCCA9N,特此声明●郭丽丽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香韵商业5-105号负一层的购房款收据2张,开具日期2022年9月28日,收据号2279230 金额616880元;开具日期2022年9月28日,收据号2279231 金额5074687.5元,声明作废●黄文君、陈学英遗失绿地新都会二期C23-10402 房款发票1份,发票号码01295695,金额202213元,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内蒙古金源保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MA7YQH6X79)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同知教育培训中心(民证字第HS010301号,法定代表人张会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402MJ2372579D)拟向红山区民政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组织申请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注销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润博教育培训学校(民证字第HS010276号,法定代表人许美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402MJ23722965)拟向红山区民政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组织申请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注销公告

包头市德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92004032,股东会于2023年5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82003068,股东会于2023年5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1、库存混纺纱线。2、拍卖参考价:1971200元(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2,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12时,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3、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17:00时止。4、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5、报名方式:有意竞拍者应携带有效证件(自然人报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及其他组织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拍卖保证金20万元(贰拾万元)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应于报名截止前进入拍卖人账户,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联系人:杨女士。咨询电话:13948436775。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超:
2013年12月18日你所欠我的材料款13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刘萌。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刘萌萌履行所有欠款。

通知人:孟文忠
2023年5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于广宏:
2013年12月30日你所欠我的材料款62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刘萌。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刘萌萌履行所有欠款。

通知人:孟文忠
2023年5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尚正:
2019年1月30日你所欠我的材料款235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

通知人:王春亮
2023年5月4日

法院公告

张晓菊: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生军诉被告张晓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千石货款人民币655000元;2、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王广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郭艳华、你方、蒋立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4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郭艳华、王广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尾欠贷款本金275700.00元,利息392647.94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0月10日),本息合计668347.94元;二、被告郭艳华、王广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7.235%计算的利息;三、被告蒋立新对被告郭艳华、王广林的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姜盼盼、第三人通辽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何振男诉被告姜盼盼、第三人通辽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何振男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第三人通辽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被告姜盼盼将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亲水人家三期诗韵楼一单元162室房屋产权办理至被告名下;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姜盼盼办理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亲水人家三期诗韵楼一单元162室房屋产权证后,立即协助原告将该房屋的产权过户至原告何振男名下,所产生的契税、维修基金、向房产部门缴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潘端峰:

本院受理原告姜丽敏与被告潘端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502民初434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本案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潘端峰、李艳辉:

本院受理原告姜丽敏与被告潘端峰、李艳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502民初4338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案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郝丽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兰花诉被告郝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621民初12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